



不驗，還須驗

「校園自願驗毒計劃」本月在大埔區推行。自從政府宣布該計劃以來，政策原則和執行細節一直備受批評。除學生私隱權外，對計劃最常見的憂慮，是被驗出吸毒的學生能否得到足夠的支援；一旦校園驗毒推展至全港實施，學校和相關社福、戒毒機構恐會不勝負荷。今期刊深入分析此計劃的利弊，並採訪了三間不同的基督教戒毒機構及一些成功戒毒的信徒，分別從前線工作者和過來人的身上，加深教會對青年濫藥問題的認識，並從寬恕與盼望等信仰角度進一步反思與回應。

行政長官於2007/08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黃仁龍領導、跨部門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負責全面地整合打擊青少年濫藥的策略。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黃仁龍更在序言中，引用聖經經文「滋潤人的，必得滋潤」（箴11：25）作結，呼籲社會各界同心同德戰勝毒禍。當時專責小組清楚表明，基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質，以及問題的嚴峻程度，有充分理由對有合理懷疑吸毒的青少年進行強制驗毒，以及早識別和介入；因此有必要研究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為賦予執法人員足夠權力提供法理依據，但必須慎重考慮可行方案的細節，並深入諮詢公眾的意見。至於自願性質的校園驗毒，專責小組傾向參考本地一些國際學校的現行做法，再制訂出一套適合一般學校使用的校本驗毒方案，供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用。

今年初開始，接連發生多宗經傳媒廣泛報道的學生和藝人濫藥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按保安局一貫的回應口徑，當局會於年內委託專家研究自願校園驗毒進行，原定於2010年在數間有代表性的主流學校推行先導計劃。然而，特首曾蔭權7月7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突然公布將親自領軍督導全民抗毒，並於暑假後的新學年在大埔區率先實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計劃的細節尚未落實，已經飽受各方的抨擊，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8月去信教育局局長表達關注，但政府仍堅持「摸著石頭過河，救得一個得一個」；黃仁龍更力撐計劃不能因公眾疑慮而拖延，「不去試

本期內容提要

- 校園驗毒的利與害 頁2-6
- 靈性生命與戒毒復康 頁6-9
- 信仰反思 頁9-12



是欠了年輕人」。結果當局遲至10月19日才正式向區內學校講解「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計劃守則」和「參與同意書」等事項；至11月16日，向家長派發驗毒同意書，限期於兩周內交回，計劃已如期於12月上馬。

校園驗毒的利與害

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座教授石丹理解釋，因為得到大埔區中學校長會的主動支持，所以政府決定提早試行「校園驗毒計劃」，希望同時達到預防和補救兩個目標：阻嚇沒有吸毒的學生；及早識別、介入、幫助吸毒的學生。對於不少評論質疑校園驗毒不能有效阻止青少年吸毒，石丹理認為最公道的說法，是暫時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校園驗毒必然有效、或反證它完全無效。外國有部分質性研究提供正面的結果，另外一些研究卻得出模稜兩可的結論，至於顯示校園驗毒無效的研究，石丹理認為它們很多在方法學上的設計有缺陷。他同意，計劃如果有實證為本是最理想的，不過：「我會反問：有幾多社會政策，我哋可以完全用黃金標準、做足clinical trials，然後先至推呢？」對於有人批評校園驗毒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支持，石丹理覺得不明所以，並強調計劃只是實行大約六個月，不應扼殺這個試行的機會：「你唔俾呢個空間去試都係唔科學化，因為科學本身就係先有存疑的精神。」石丹理形容這是個「有香港特色的驗毒計劃」，學生的參與是絕對自願的，已經充分尊重他們。他理解年輕人珍惜自由、也會反叛，會對政府失去信任、甚至敵視當權者，但是：「我希望年


青人也諗吓，你作為一個公民、一個學生，其實你有無責任幫社會去抗毒？可能你很簡單的參與，已經可以幫到成件事，咁點解你都唔幫？」

然而，青少年團體和網上群組仍然對計劃甚有保留。例如，香港中學生聯盟和青年聯社公開要求政府撤銷驗毒計劃，批評計劃不能從根本上消除毒禍，本質上是「假自願、真強逼」，離間學生與學校、師長、社工以至同輩之間的關係。事實上，根據《計劃守則》，被抽中的學生如臨場拒絕接受快速測試，會被老師或社工召見，雖然不會被強逼即場驗毒，事後卻會知會家長。石丹理回應稱，所謂「跟進」只是一、兩分鐘的傾談，是最起碼和必需的，假如社工也不聞不問，反而不符合專業操守，而且學校關心有潛在問題的學生也屬平常合理。

除了從人權原則上批評校園驗毒違背「無罪推定」的普通法精神，或懷疑其禁毒成效之外，學生、家長、社會人士最擔心的更加可能是，一旦學生被驗出吸毒，會有甚麼後果，或可選擇甚麼跟進協助。

驗毒呈陽性，怎辦？

按《計劃守則》，校外專責隊會不定期每月到訪每間學校兩次，每次隨機抽選5%的學生，就五種常見的危害精神毒品(K仔、搖頭丸、冰、大麻、可卡因)進行尿液測試。如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會即場使用另一牌子的工具就同一樣本，進行第二次快速測試；如兩次快速測試結果均呈陽性，樣本會被送到政府化驗所再進行確認測試。不過，有負擔能力的家長亦可自費聘請醫生覆檢，只要家長取得醫生的



支持就可以推翻計劃的驗毒結果，被列為「誤測個案」。當局雖一直表示測試的準確性很高，程序上亦已經盡量撇除誤測的可能性，但在未有確認結果之前，已經會即時處理快速測試中甄別為陽性的個案，校外專責隊會知會校長，然後校長即日與家長會面。這個機制一經啟動，即使最後鑑別為誤測，對當事人和家長已經帶來相當的困擾，甚或難以彌補的傷害。

據政府的指引，個案被確定後十個工作天內，會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為被驗出吸毒的學生制訂為期三至六個月的支援計劃。**抱嘗試心態、或未至於依賴毒品的慣常吸毒者**，應如常上課，同時在校內接受駐校社工及指定老師的輔導，或在校外參加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專題治療小組、師友計劃等；另外，家長也可自行安排醫療及輔導服務。**成癮或依賴毒品的吸毒者**，可自願入住由17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39間戒毒中心。完成治療並康復的學生，或須經過個案會議的覆檢，然後重返主流學校。但教育局只承諾透過現行派位機制為他們安排學位，不保證他們能夠繼續學業。

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青欣中心，是大埔區唯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在是次的校園驗毒計劃中作為校外專責隊擔當「個案經理」的角色。外間批評自願驗毒「唔湯唔水」、安排倉促，中心主任鄧國禧表示對此不持異議，他真正擔心的是下游配套未必到位，尤其是明年6月試驗計劃完結後的善後處理。因應驗毒計劃的額外工作量，青欣會增添4-6名短期合約社工，但中心的專責服務範圍是新界東，大埔

區以外需兼顧濫藥問題更嚴重的北區及邊境。鄧國禧說，手頭上現時仍有超過三百個個案，四至五成屬法庭個案，其餘則由家長或非政府機構轉介，另外少數是當事人自動致電求助。然而每宗個案平均要跟進戒毒者及其家庭達1-3年，而且再次吸食情況普遍，個案數目只會不斷累積，但社會福利署對他們增聘長期人手的要求，一直未有任何回應。

鄧國禧透露，原來在他們的堅持和爭取下，政府才接納設立「跨專業個案會議」的建議，讓學校、家長及社工三方，能夠有平台一起共商協助的良策，以免學生的福祉完全不受保障。不過他坦言，不排除被驗出吸毒的學生會被其他同學排擠：「未有驗毒計劃嘅時候，接納程度可能仲會高啲，佢可能有個friend食緊毒品，覺得無乜所謂，因為佢係我個friend嚟；但有咗驗毒計劃，會諗佢會唔會連累我。站喺學生嘅立場，會多咗呢個諗法。但真係唔知，一定要到時至會知道。」

雖然當局要求學校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標籤被驗出吸毒的學生，但校園內的人際關係密切，一個定期接受校內輔導或校外支援的學生，很難不被其他同學發覺，家長也未必願意子女繼續留校被視為異類。學校雖然不能開除吸毒學生的學籍，但實際上需要接受住院戒毒的學生將會離校，客觀效果上等同被逼退學，甚至從此輟學。此外，政府保證被驗出吸毒的學生不會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被檢控，而且按保密原則，所有個人資料不得用於計劃以外的其他用途，計劃結束後會盡快刪除資料。但觀乎最近北區一間教會中學



配合警方「校園臥底」查販毒案，學校名稱卻遭披露的事件，令更多人憂慮參加大埔區驗毒計劃的學生的私隱能否受保障。雖然警方只會獲得不能識別身份的整體驗毒統計數字，以了解大埔區校園的吸毒情況，但學生不論在校園內外被發現管有或吸食毒品，將不獲豁免調查，仍然可能會被控販毒藏毒。那些曾被驗出吸毒的學生若日後因犯法被捕，勢將打擊學生、家長、學校、警方之間的互信。

所謂校園驗毒計劃不會「標籤」吸毒學生或是政策上的良好意願，但執行上恐怕難以達成，歸根究柢是社會風氣和校園文化根本不歡迎吸毒的「不良」學生，一間學校只要驗出一個吸毒學生，頓失「無毒校園」的良好校譽。「對毒品零容忍」、「向毒品說不」這些政治口號，正體現政府將毒品建構為「人民公敵」，校園濫藥成為「社會毒瘤」的論述。

如何建構問題意識？

不少論者認為校園驗毒計劃「表裡不一」，因為阻嚇未曾吸毒的學生，跟找出已經吸毒的學生幫助他們，是兩個需要不同策略的目標，甚至彼此是相衝突的。一方面，計劃表面上不帶懲罰性，並沒有真正改變青少年吸毒的機會成本，對未吸毒的學生產生不到阻嚇作用；另一方面，計劃表面上並非強制，無法識別所有濫藥的學生，已經吸毒的學生只會千方百計逃避驗毒，即使被發現，最多自願退學，又或他們不肯悔改，校方也莫可奈何。計劃看似溫和開明，既講仁慈寬大、不敢嚴懲吸毒學生，但對深陷毒海的學生卻沒有主動伸出援手、提供足夠的支援。

也有學者從公共衛生的角度，批評校園驗毒計劃沒有「對症下藥」，「普查式」的驗毒方法沒有針對最高危的群組提供合適的預防和介入措施，反而浪費大量資源測試不吸毒的一般學生。要求學生和家長簽同意書，只會令他們在群眾壓力下自表清白(但又不一定足以令學生遠離毒品)，這些接受驗毒的學生絕大部分都不是正在吸毒的(但不一定代表他們過去沒有、或將來不會)。政府花費千多萬公帑在一個地區打造無毒校園的「文化氣氛」，容易變成勞民傷財、純為造勢的「公祭儀式」。

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從10月開始在《明報》撰寫一系列的文章解構大眾傳媒雖然狠批校園驗毒技術細節粗疏，其實附和政府毒禍成災的論述。文章分析，從數字上講2000和2001年才是青年濫藥的高峰期，政府忽然高調在校園禁毒，得力於傳媒在社會上製造一種「道德恐慌」，將毒品問題不成比例地放大，除了錯誤聚焦、忽略其他問題(例如毒品的供應和銷售)，公眾的危機感減退之後，容易被另一輪新的社會議題取代，缺乏持續深入的關注，也放棄探究問題的根本原因。

參考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數據，過去四年首次呈報吸毒人士的平均年齡是22-23歲，當中21歲以下的比例維持在50%-55%左右。21歲以下首次呈報吸毒人士當中，學生一直只佔不到三分之一，只有2009年上半年數字例外地飆升至36.9%。例如，2008年首次呈報的吸毒者總數是4,399人，2,337人是21歲以下，當中663人(28%)是學生。換言之，大部分濫藥的青少年都不是在學的學生，而他們只有

極少數(1%-2%)報稱在學校吸毒。與十年前相比，吸毒者人口的確有年輕化的跡象，近幾年卻未見顯著惡化的趨勢，反而青年濫藥者首次吸毒平均年齡由2003年的15.8歲微降至2007年的15.3歲值得憂慮。即使個案呈報的數字遠低於真實，我們暫時看不到充分證據顯示青年的濫藥問題**比成年人嚴重**，或校園內的濫藥問題**比校外嚴重**。所以，社會上有反建議，認為與其病急亂投藥，應該利用校園驗毒的機會，以客觀嚴謹和有代表性的方法，先量度學生濫藥問題深廣的幅度(sizing the problem)，然後再找出有效的對策。


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的文章也點出，並非所有對身體有害的物品都會被社會和政府界定為「毒品」；例如，咖啡因也是一種可以成癮的精神藥物，但卻因為咖啡飲料的普及和商業化而沒有被監管。政府對煙草則更只是名「反」實「控」，但對危害精神藥物，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則決定將「drug abuse」統稱為「吸食毒品」，避免使用「濫用藥物」等詞語。這種修辭的刻意改變，客觀效果是一刀切將所有不同程度的濫藥行為定性為危害公共秩序的罪，即政治學上所謂「沒有直接受害人的犯罪」(crimes without apparent victims)。但是濫藥的本質既然是一種社會規範下的偏差行為(deviance)，意味它禁之不盡，甚至可能越禁越盛，「打贏禁毒戰」是不切實際的目標。

未來方向

青山醫院精神科高級醫生曾繁光批評，政府整套對待毒品的思維走錯方向：「最緊要做有用嘅嘢，唔做無用嘅嘢。」

他澄清，K仔、搖頭丸、冰有別於可卡因或海洛英等，不會令使用者產生生理依賴(dependence)、沒有脫癮癥狀，嚴格上不存在成癮的問題；大部分間中或經常使用這些活性精神物品(psychoactive substance)的人屬於所謂「消閒性用家」(recreational users)，即使對藥物有依賴性也只是心理上的。短期或長期服用這些藥物可能產生的不良或嚴重反應，完全因人而異。曾繁光特別強調，政府宣傳中食K仔的人要每15分鐘去一次廁所，其實並非常見的病例，他直言這種誇張、「靠嚇」的做法「不道德」，政府不單令自己的信譽破產，更甚者，年青人根本心知肚明，政府講的罕見副作用不符合他們接觸到的現實，只會刺激他們的反叛心態。曾繁光估計，曾試過接觸精神物品的學生可能多達一成，但仍不算太嚴重；如果誇大濫藥的普遍性，反效果是令青年以為它真的很「平常」，也令社會和家長反應過敏。

曾繁光引用1975年在荷蘭鹿特丹做的一個實證研究發現：用警告及輕度恐嚇、內容圍繞濫藥禍害的預防教育，在防止青年濫藥的效用，比不上如實地向學生說出每種物品的特點及可能對身心造成的影響，更加比不上由老師花長時間協助同學解決生活的現實問題。他說，我們需要的不是一般的生命教育或德育課程，而是生命技能(life skills)的輔導和訓練，不要畫蛇添足地灌輸一些威嚇的禁毒信息，目標應是令學生學會應付壓力、解決困難、處理人際關係。曾繁光警告，社會切忌用單一化的角度看濫藥問題複雜的成因和後果。他指出，很多濫藥的人其實非常熟悉毒品的副作用，他們不是無知或被人引誘。年青



人寧願知道真相，多於被恐嚇，所以成年人應該跟他們理性坦誠地討論精神物品的好處和害處。曾繁光解釋，十多年來應對物品濫用(substance abuse)的公共衛生策略已經開始接受它的存在是不能杜絕的，改從緩害(harm reduction)出發；緩減毒害不是縱容鼓勵吸毒，而是教育濫藥者「精明」一點，學懂保護自己、避免長期服食、小心藥物的來源和質素，同時令他們知道有其他面對問題的方法，生命仍有選擇和出路。緩害亦著重預防戒毒者復發的工作，所以社會要鼓勵濫藥者敢於求助，就不能歧視、妖魔化他們，使大眾對他們產生敵意。

其實，緩減毒害的策略在香港有先例可循，1976年成立的美沙酮診所是世界上不少國家借鏡的經驗。以「緩害」應對青年濫藥問題對很多人來說，仍屬匪夷所思，但是否不值得公眾認真討論？

石丹理便主張，強制驗毒才是真正徹底解決青年濫藥問題的方法，但為免混淆公眾，政府會等到2010年春天後才就此展開諮詢。同時，他理解不能貿貿然在香港推行強制驗毒，必須從長計議；但他以強制司機接受酒精測試，成功減少醉酒駕駛的交通意外為例，說明強制驗毒的可行性。石丹理說，政府已經招標聘請顧問公司就大埔區的試行計劃進行評估研究，顧問報告將會就計劃是否值得廣泛推行提出建議。他認為評估研究需考慮成本和效益，但尚屬次要，最重要是找出校園驗毒是否最有效識別吸毒學生。石丹理同意，若有學生吸毒，關心他的老師、社工或同學很可能早已知道，其實不一定要進行大


規模的驗毒；而且，也不能單靠驗毒，因為每找出一個吸毒的學生也可能揭露很多背後的個人和家庭問題，政策上、資源上是否能配合，尚是未知之素。

假如大規模強制驗毒真的是勢在必行的下一步，我們便不怕濫藥的青少年不肯求助，怕只怕社會沒有方法幫助他們。教會在這方面可以有甚麼貢獻？

靈性生命與戒毒復康

福音戒毒在華人社會有悠久歷史，可以追溯至19世紀末席勝魔牧師在山西創辦的「天招局」。福音戒毒強調「不用藥物，不憑己力，只靠耶穌」，倚靠基督的醫治能力和信仰帶來的重生，其聖經基礎是哥林多後書五章17節：「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靈性(spirituality)的應用對戒毒治療及復康服務的正面作用幾乎是公認的，例如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曾分別於1982年和1997年進行研究，結果肯定福音戒毒的成效。但是多年來，國際間缺乏臨床的實證研究，以證明有靈性向度的戒毒方法比其他方法有效，因為如何定義「靈性」、如何量化「成效」等問題存在爭議。曾繁光認同福音戒毒是「對古老原始的毒品很有效的古老原始方法」，但不是對所有人也有效，而且不一定是基督宗教提供的靈性更生才有效。他分析福音戒毒的成功因素主要是：(一)為戒毒者提供新的社會網絡，在群體中互相扶持，從過來人的見證獲得鼓舞和學效的對象(modelling)；(二)基督信仰教識吸毒者謙卑，知道個人力量的有限，而且接受人會走錯



路所以需要回轉；(三)改變人生態度帶來的喜樂構成「強化」(reinforcement)的心理作用。曾繁光注意到，現在的「福音戒毒」也不得不「與時並進」，要不斷吸收新的關於藥物和人類行為的醫學知識，在技術上兼容其他心理和行為治療理論的方法，而且戒毒機構若要接受公帑資助，更要被監管和證明服務質素，需要走向專業化。

以下我們將嘗試比較三間基督教戒毒機構的事工和信念，從中了解他們面對的挑戰，並由前線工作者的視角加深認識毒品問題的性質。

(一)**香港晨曦會**是本港現存歷史最悠久的福音戒毒機構，不少其他基督教戒毒機構的同工都出身自晨曦會。創辦人陳保羅牧師於1968年在西貢浪茄灣開展戒毒服務，及後受萬宜水庫興建工程影響，政府批出西貢伙頭墳州用地，讓他們繼續營運，該島亦易名為晨曦島。晨曦會自1998年起成為政府資助機構。接棒成為總幹事的葉陳幔利乃陳牧師之女，兩代人四十年在同一路上事奉，她強調，該會原則宗旨不變，仍堅持宿友每天讀經、聚會及祈禱五個半小時，不給予任何藥物幫助脫癮。跟父親那年代相比，葉陳幔利認為如今要處理的吸毒問題，比昔日更棘手。過往以「咬山柴」的形式協助「白粉道友」脫癮，不適用於服食K仔的戒毒者。由於近年入住院友不少是長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故可能出現精神病症的癥狀，院舍容許他們按時服食精神科藥物，而同工亦會陪同前往覆診，日常的護理工作也要兼顧他們的行為問題(例如失控打人)，變成近似照顧長期病患者。葉陳幔利眼見現時的毒品禍

害，跟過去的白粉相比，只有過之而無不及，有極為年輕的院友因長期混雜不同毒品吸食，身體已損壞至百病纏身。

每一位踏進晨曦會的院友，均會由三組工作人員服侍：社工專責每月為院友釐定一個改變目標，協助他們建立人際關係，跟家人和好；過來人同工則協助日常生活的適應；傳道同工照顧靈性需要，領他們接受福音。葉陳幔利解釋，他們會要求院友的父母出席聚會、聽福音，讓家長知道目前採取哪種方法幫助他們的兒女。鑑於院友重返社會後難覓工作，晨曦會正嘗試開辦不同班別課程，希望學員從中發掘所長，亦給他們一個留下來的理由。葉陳幔利分享，目前最大的挑戰是：「要搞programming，唔止要得到福音，佢哋仲要學一個技能」，但面對資金和人手短缺。她慨嘆社會對戒毒者的接納程度依然很差，有意重投校園的青年學員更是困難重重，如果已經超齡，教會學校亦未必敢收容。

被問到她如何評估機構的戒毒成效，葉陳幔利說，院友來源大致有三類：三分之一是法庭轉介，三分之一是自願入住，餘下是外展得來的。第一類半途放棄的「出走率」最低，即使他們最初入住的意欲不高，「只要有感化令帶住嚟，我收。因為佢無得走，我可以靠住聖靈靈洗佢腦嘛！最初唔肯嚟，但嚟到要守我哋規矩，……聖經自然會改變佢，我對我嘅神好有信心！」葉陳幔利認為界定何謂「成功戒毒」不是簡單的問題：「計佢一年後畢業叫『成功』，抑或再跟進半年之後，出去都無食，叫做『成功』呢？抑或是兩年後，back to normal 又搵到工作，仲要結咗婚有家庭至叫『成



功』呢？如果話戒到就叫『成功』，咁佢哋其實嚟咗一個月就叫做『成功』喇！」她指出，如果院友畢業後，再跟進六個月後仍無吸食，「已經係唔錯嘞。……我強調佢哋要返嚟聚會，唔好再搵返以前嗰班人，你依家嘅同學(即係我哋)就係你嘅朋友。」

(二)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於1981年組成，是香港唯一以女性為主要對象、提供自願住院服務的受資助戒毒機構，於南丫島設有訓練之家，提供為期約九個月的住院戒毒，另外於馬鞍山開辦中途宿舍，並會為離開宿舍後的院友提供一年的續顧服務。根據禁毒處的資料，首次呈報吸毒人士當中的性別比例，21歲以下的女性過去幾年稍有增長，2006年的時候是31.2%，2009年上半年是36.9%，反而21歲或以上的女性比例同期由32.3%下降至20.2%，令人擔憂少女吸毒成為趨勢，而為女性專設的戒毒宿位早已嚴重供不應求。加入巴拿巴十年的助理總監吳婉嫻表示，曾經有院友填寫資料時透露，年僅九歲已開始吸毒。她留意到少女吸毒最常見的原因是情緒和壓力，一些在吸毒前已經開始「捱手」，因為有太多痛苦不能釋放：「女性對情感的依附比較犀利，無論係屋企同父母關係、男女朋友、朋友之間嘅情感關係，依附都比男性強，所以往往喺呢啲問題上受到傷害。」然而，女性戒毒卻比男性困難，一，是女性要再吸食，「搵錢」比男性容易；二，是當她們看扁了自己，要再建立自我價值與尊嚴極之困難。例如曾遭受性侵犯或曾以提供性服務賺錢吸毒的女孩，「已將自己降晒級，既然自己已經唔係一個好完整嘅女仔，再食毒品，再更加『pair』又有乜所謂？其實，女仔『pair』起上嚟，比男

仔更犀利。」

吳婉嫻體會到，只有聖靈在這些少女身上奇妙的工作才能拯救她們。一個真實的見證是現年22歲的Eman，她父母有黑社會背景，十歲那年母親逃往泰國避禍，她和兩個妹妹曾入住播道會兒童之家，又因經濟困難，自己中三僅唸了一個月就輟學。有別於一般少女因容易接觸免費毒品而被誘吸食，Eman則說她是主動去嘗試冰毒，因為它令人專注，會覺得時間飛逝。後來她更開放自己的家，與朋友一起吸毒，最後因後母報警而被捕，被判感化入住巴拿巴。在兒童之家的時候，Eman一直被教導「只要你祈禱，就會搵到媽咪」，但在她吸毒期間聽聞生母在泰國去世的噩耗大受打擊。當她進到巴拿巴，不期然對基督教持抗拒態度，但她屢次親歷祈禱的力量之後，發生了極大轉變：其中一個「奇蹟」，是當她獲批准轉往中途宿舍，並安排她參加突破義工計劃，往面試前到社署，感化官竟通知她母親仍然在生並從泰國來電。與闊別多年的生母在電話中重聚後，Eman重拾自信，面試成功。義工計劃完結前，又意外地獲突破給予工作機會，至今已由見習零售升為店務員。她又主動與後母重建關係，一直參與牧鄰教會的聚會，並成為巴拿巴的義工。Eman很想向濫藥的年輕人說：「我見過好多人都話，我唔一定返教會都戒到，好多年青人都咁講：『我唔食咪得囉，我有份嘢做咪得囉。』其實，十個裡面，難聽啲講，有八九個都跌低！我好想，如果同佢哋建立咗關係，我會將自己嘅見證，最好嘅福音俾佢哋聽。當然，亦好想年青人同屋企人建立番

好嘅關係，有時唔係上一代錯，係上一代唔識教。」

(三) **基督教正生會**由林希聖於1985年成立，現時有六間戒毒中心，以及香港唯一的戒毒寄宿中學正生書院。坊間普遍形容正生書院採用「福音戒毒」，但校長陳兆焯對福音和戒毒之間的關係有一套獨特的看法：「唔信耶穌係可以戒到毒！但這是對一個普通市民或layman的講法。……福音係我哋嘅core value、我哋嘅empowerment推動力，但係耶穌從來醫人都係無條件嘅。」陳兆焯認為，不同的機構對「福音戒毒」有不同的實踐，視乎對「福音」的理解是廣義、還是狹義，「福音唔係成個package咁，work就袋落袋。」他認為「信耶穌」並非一個人參加正生戒毒的先決條件，也不是戒毒者離開正生時的目標：「唔好將福音擺喺戒毒之下，而係福音喺戒毒之上」。他承認正生有別於其他的福音戒毒，也沒有直接接受政府資助，但不是標奇立異，只是回到福音的領受。

林希聖也堅持吸毒只是病癥、不是病源：「對我嚟講，一個吸過毒同一個無吸毒嘅人，其實個處境係完全一樣，只要佢未信耶穌。……人嘅問題唔係淨係毒品，如果係，你就唔駛信耶穌，我信乜嘢耶穌啫，我哋呢啲聖人嚟啦！問題係，全部都係罪人，全部都係可廢棄，我哋係講緊神學觀念，一定要用神學觀念嚟界定福音戒毒。」他解釋：「正生嘅徽號講出人生係一個迷宮，十字架唔係圖騰，喺入面，有啲人蹲喺喺度，有人入咗另一度，原來佢根本從來無同耶穌建立過任何關係嘅，……嗰種『福音戒毒』唔係福音，嗰個只係宗教！」

一般大眾因為對戒毒者的期望低(不吸毒就算改好)，於是接納也低(不再吸毒也難獲機會)。但陳兆焯很自豪地說，正生書院歷來的畢業生求職從來不受僱主歧視，因為正生在最少三、四年內為他們提升能力和充權，他們的身份不是囚徒(inmates)、是真正的中學生：「正生會做緊嘅，唔係向毒品say no，係向一個人嘅尊嚴、一個生命say yes」。正生的理念是建立一個「全人互動治療社區」，以社群生活、工作勞動、學習生活、靈性生活為元素。陳兆焯強調「holistic」、不同於「alternative」，他比喻，如果西方醫學來自解剖死人的屍體，中醫的知識便來自醫治活生生的人，後者就像正生的方法。正生不是提供單純的職業培訓或學科訓練，是讓學生在生活中學習「做個有用的人」。

信仰反思

青年濫藥問題促使我們思考，基督信仰是否真能回應年青生命的困境：我們強調罪，有沒有為罪人帶來寬恕和盼望？

罪或病

無論是否有基督教背景，大部分的戒毒機構採用的復康治療方法或多或少建基於所謂的「疾病代模」(disease model)，假設吸毒是一種生理或心靈的病，背後有基因、社會心理和環境等因素，所以戒毒者需要醫治。這種「非道德化」的進路被視為進步，它更人道地看待吸毒者，避免不必要地將道德譴責加諸他們；它的缺點卻是容易忽略一個人在吸毒和戒毒過程的自主性。加上何謂「上癮」(addiction)在學術界並無公認的臨床定義，自從流行心理學蔚然成風，沉溺、強逼症(obsessive



compulsive disorder)與其他行為問題(購物狂、工作狂等)已被混為一談，以至幾乎人人都會有某些「沉迷」的習慣或「中毒」的嗜好，也皆能從醫學或心理學找到「開脫」的理由，從而成為接受「長期治療」的對象。另外，也有人以為吸毒既起於自願，也必然可以戒於自覺，例如通過認知行為(cognitive-behavioural)方法的協助，靠自我約束、刻苦鍛練徹底戒除毒癮。這些治療方法和理論考驗基督信仰對人的罪性的看法：一方面，我們不應高估人憑自由意志行善去惡的能力，要處處諒解人性的軟弱；另一方面，我們更不可剝奪別人認罪和悔改的機會，低估從救贖和寬恕而來的更生力量。

對於強調基督信仰精神的戒毒康復機構，屬靈力量是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它們面對的挑戰是，如何既不迷信任何醫學和心理學的方法，但卻尊重其他學科的知識與不同的專業人士合作，同時不令信仰成為僅僅一種導人向善的工具。基督徒或相信「生命對了、生活就對」，但「信耶穌」不會令人生所有的問題迎刃而解。靠福音戒毒的人再吸毒、再犯罪，或是「身不由己」，不代表他們的靈性有問題：可以因為社會不給予他們機會；也可以因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改變一個人的生理腦部結構，加劇原有的風險因素，戒毒者體內的化學失衡(chemical imbalance)足以嚴重削弱他們的自主性。

無論是將吸毒看成是「罪」、還是「病」，我們仍然容易將個人行為問題化約為個人責任。戒毒者要「迷途知返」，就要改變自己去遷就適應社會，做回一個

「正常人」，成為生產力的一部分。戒毒工作須正視毒品問題的社會結構性因素，否則復康療程只會鞏固社會主流價值觀，以信仰為本的戒毒康復不應淪為「來料加工」。福音為戒毒者帶來生命歸正、重新啟航，縱然明知將來還會有挫折，那已經不應再是單純個人的掙扎，因為罪人已經被納入一個悔改的群體裡面。

寬恕

現於社會企業豐盛髮廊任職髮型師傅的Ken，15歲開始吸毒，試過「弗得」、K仔、搖頭丸、大麻等。他說當初是為了那種煩惱盡除的放鬆感覺而吸毒，但真正原因是內心空虛。後來他曾兩次自殺，也試過因拒捕被判感化，終於靠著信仰和家人支持成功戒毒。Ken特別感激母親的不離不棄，這是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辦不到的：「就算係幫邊青嘅人，佢俾咗你一兩次機會已經好多，唔得，依個細路仔就要停；甚至如果你唔放棄佢，係你好有問題，會影響其他〔需要幫助的〕人。」Ken相信耶穌肯為幫助別人而犧牲自己，所以我們也一樣要無條件地擁抱走歪路的青年，方能挽回失喪的靈魂。由「過來人」變成「負傷的治療者」(wounded healer)，Ken印象最深刻的是，曾有女學徒因藏毒被捕，髮廊上下自發「拉閘」休息，為上庭聽審放棄一天的生意額，事後該名女生被真誠打動。Ken分享，吸毒者即使很想改過，但也很難信任別人、怕被「睇小」，例如他還未戒煙的時候，便感覺教會會友看到他口袋裡的煙包會投以異樣眼光。他擔心，一般中產教會的基督徒，追求事業成就、享受財富，即使不用審判官的角度看戒毒者，也難以理解其他人為何失敗：「佢哋



已經上咗天堂，意思係佢哋喺一個優質嘅世界，好難行翻落嚟。」

幾乎所有本期被訪的基督教戒毒機構均不約而同指出，雖然主動聯絡他們想認識毒品問題的地區堂會多了，但並非所有信徒皆能「放下身段」與戒毒者同行。有時牧者遇到堂會內有濫藥個案，也不一定會轉介給他們；子女接受戒毒的基督徒父母更因為自感羞恥不肯面對現實，以「家醜不外傳」的態度隱瞞。可以想像，教會內的青年被發現濫藥，可能即時無立足之地。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青牧」）副總幹事張錦棠教士對此頗有同感。青牧並非戒毒機構，而是以邊緣少年及其家庭為主要服侍對象，有一所自資的中途宿舍，為完成短期住院戒毒服務、但仍有感化令在身的青年提供適合的環境，預備他們適應回家、返教會和投入社會。張錦棠不諱言，這些青年要融入主流教會仍有一定困難：「教會都好似係神聖高貴啲，我哋啲細路就邊緣啲。」

或者，說我們應該「寬恕」吸毒的年青人已經太「嚴重」，因為他們沒有「得罪」我們；而且背後總意味著，被寬恕的人要證明自己清白才值得原諒，彷彿下半生有還不完的罪債。但會否反而是社會欠了他們兩次：作為孩子的成長機會，作為戒毒者改過自新的機會？有機構早前所做調查發現，這一代的青年傾向寬己嚴人，大部分感覺自己的品格沒有問題，卻認為同輩「無品」，可見年輕人也可以對彼此殘忍。學校（尤其是教會學校）是否更應把握校園驗毒的機會，教導學生寬容接納犯錯的同學，避免出現歧視欺凌？

11月8日青年團體舉行的反驗毒遊行有一首主題曲〈沉溺〉，是由年僅20歲的李林風所創作，他曾因家庭變故短期入住青牧的宿舍，而被誤以為濫藥。小學就讀教會學校，一年級便決志信主的李林風，在學生時代被人定性為「邊青」而飽受排斥，對無形的歧視有切膚之痛。更諷刺的是，他最近接受報章訪問，又再被錯誤描述成需要長期服食精神科藥物。李林風澄清，他確曾患上抑鬱症，但不用服藥，已經靠自己和音樂擺脫情緒困擾。他苦笑，單單是「精神病患者」這個包袱也足以令人崩潰，何況是「濫藥青年」的身份：「成個社會有好多隱藏嘅密碼喺後面，令我覺得呢個社會不求甚解、只係睇表面。好多時都忽略咗一啲人，只要你俾人排斥過，俾人label過，你先至會明白嗰種感覺……吸毒就唔係精英，呢個係好精英化嘅社會，你唔係精英，你好難生存。」李林風憶述，自己由最初態度中立，覺得校園驗毒「應該唔多唔少可以救到一班人，叫人唔好吸毒唔係好事嚟嘢？咁有乜問題？」，經過認真思考達五個月，最後得出計劃「係排擠咗一班人，一班真正有需要嘅人」的結論。他主動在網上結識了一群嚴重濫藥的朋友，深入傾談後拉近了彼此距離：「好多本身都幾好、幾愛自己嘅父母，好多嘢都明嘅，明白家人好著緊佢哋，縱使有啲人係因為家人嘅緣故所以濫藥，佢哋都知道家人嘅愛。佢哋只不過係搵咗一個最快嘅方法，去release 佢哋嘅pain啫。佢唔濫藥，佢都知得。」

張錦棠也同意，校園驗毒本來是好心做好事，後來卻變成壞事。他比喻，在黑暗中丟失了鎖匙，沒理由跑到光處去找：



「點解唔去搵返呢啲青年人，然後去問佢哋，或用佢哋接受嘅方法，了解佢哋嘅心路歷程？其實你唔駛帶緝毒犬入去查，你拖我哋一條嚟仔入去，佢埋去一索就知邊個吸毒。」

盼望

強加於別人身上的善意，可以變成惡意。社會既不滿這一代的孩子像溫室小花、抗逆能力薄弱，但又同時借保護青年之名，行家長式的關顧、管制、溺愛，是否「愛你變成害你」？到底成年人有沒有嘗試過了解年輕人？

政商名人不時回應毒禍，千篇一律勉勵學生不要放棄「大好前途」，只要肯努力吃苦，就有機會向上爬。套用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呂大樂在《四代香港人》的分析，這種論調是用戰後嬰兒潮「第二代人」的價值觀，強加於八十後的「第四代人」身上，而正是「競爭是硬道理」的社會規條，令新一代飽受壓力挫折、失去盼望，他們早已看穿「美好生活」只是少數人的專利。社會大眾要求教育制度要「灌輸」正確價值觀給學生，彷彿年青人像被灌溉的盆栽，只會被動地吸收一切信息。其實，青年人懂得用雪亮的眼睛考察當權者、師長、家長的一言一行，見到社會對制度製造出來的失敗者毫無同情心；成年人滿口仁義道德，但對身邊的不公義卻視

而不見，甚至把敢於發聲的人打為「攪事份子」。最近便有青年機構的總幹事呼籲青年人不要「倒」政府，因為打拼出路要靠自己，未來終將屬於他們。

身為天主教徒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上了一份財政預算案的結語，不點名引述德國神學家潘霍華的說話：「一個道德社會的最終考驗，端視我們給予下一代一個怎樣的社會」。我們留給下一代的又是否一個推銷虛假盼望、不敢揭露真相的世界？二十多年前蘇恩佩在〈獻給年青的朋友(一)：青春底權利〉一文曾如此說：

青年人不能忍受醜惡和虛偽，他們是不自覺的唯美主義者和理想主義者。他們需要愛，而且要愛得熾烈。他們不斷在追求，追求一些他們說不出來的東西，而且衝著一股傻勁去追求；因此很容易接受別人告訴他們的是「真理」，或能「實現自我」的東西——不管是納粹主義、法西斯主義、馬克思主義；或是迷幻藥、海洛英……

青年濫藥吸毒，與他們抗拒驗毒、對政府反感、對社會不滿、對前路絕望，會否出於同一原因？校園驗毒計劃是否一面鏡子，照出了所謂「青少年問題」原來是成年人製造的問題？

總編輯：葉菁華 副總編輯：禰智偉 執行編輯：鄧美美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